

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洗衣机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厂区迁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2 变动情况	5
3 评价要素	9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10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0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0
4.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10
4.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10
4.5 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10
5 总量控制	11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11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11
6 结论	12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区位于汤山工业集中区汤山片区孔山路 5 号，主要从事洗衣机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其中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为 600 万套/年，铝合金原料消耗量约 7800 吨/年。为配合汤山东部新城发展需要和公司稳定发展，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拟将现有厂区迁建至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谭寺路 8 号的闲置厂房。本次迁建主要对谭寺路 8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并配置相关生产设备。本次迁建后产能将适当下降，其中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降至 306 万件/年，铝合金原料消耗量降至 6677.4 吨/年。迁建后，项目定员 80 人，提供住宿，但不设食堂。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厂区迁建项目建成后应开始环保验收工作。目前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中有部分调整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①压铸废气经压铸设备上方的整体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 2 个 15m 高的排气筒（2#）和（3#）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压铸废气经压铸设备上方的整体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减少了一个排气筒；②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位置发生了变化，且建筑面积调整为 70m²。

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将以上变动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的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危废库的位置发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变化，面积增大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由表 1-1 可知，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厂区迁建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21〕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因此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为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正），主席令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令）；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1.2.2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产业政策与行业管理规定

- (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 2005.6.5 实施);
- (2)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3.3);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 (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 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3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 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江）建【2022】118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宁环（江）建【2022】118 号	执行情况	结论
一	项目将现有厂区迁建至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谭寺路 8 号。现有项目于 2007 年取得环评审批意见，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竣工验收意见。本次迁建后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由 600 万套/年将至 306 万件/年，铝合金原料消耗量由 7800 吨降低至 6677.4 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21800m ² ，劳动定员 80 人，提供住宿，不设食堂。根据产能置换说明（江宁工信【2022】55 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诉进行建设。	本次迁建后产能将适当下降，其中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降至 306 万件/年，铝合金原料消耗量降至 6677.4 吨/年。迁建后，项目定员 80 人，提供住宿，但不设食堂。	落实
二	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冷却水定期添加，经过滤后重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冷却水定期添加，经过滤后重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吸风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	落实

	罩收集后,经一级旋风式过滤器+二级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独立式收集罩收集汇总至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 -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以及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8- -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 140 号)中氮氧化物超低排放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吸风罩收集后,经一级旋风式过滤器+二级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独立式收集罩收集汇总至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验收标准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 -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等。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高噪声设备须做到合理布局,避免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进行了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		
5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企业落实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	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取得备案,企业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落实
7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结合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排污口均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落实
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
四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及时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经办理排污相关手续,申报了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五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落实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迁建	迁建	-
规模	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306万件/年	洗衣机配件生产规模306万件/年	-
地点	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谭寺路8号	汤山工业集中区上峰片区谭寺路8号	-
生产工艺	铝锭-熔化-压铸-开模-洗模-合模-去毛刺-机加工	铝锭-熔化-压铸-开模-洗模-合模-去毛刺-机加工	-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吸风罩收集后，经一级旋风式过滤器+二级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独立式收集罩收集汇总至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冷却水定期添加，经过滤后重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进行了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吸风罩收集后，经一级旋风式过滤器+二级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独立式收集罩收集汇总至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冷却水定期添加，经过滤后重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进行了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减少了一个排气筒；2、危废库的位置发生变化，面积增大 3、危废种类增加了废油桶（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3 评价要素

本项目变动前后评价要素不发生变化。

4 本次变动可行性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移动式吸风罩收集后，经“一级旋风式过滤器+二级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压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通过独立式收集罩收集汇总至“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脱模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冷却水定期添加，经过滤后重复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山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详见“原环评报告”。

4.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内容，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噪声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桶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进行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方可进行生产。因此本报告通过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提出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作为环境主管部门核实项目排污指标的依据。

5.1 已批复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总量接管（控制）考核因子：废水量、COD、NH₃-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

表 5.1-1 建设项目已核定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核定（接管）总量(t/a)
废水	水量	2355.6
	COD	0.118
	SS	0.024
	氨氮	0.012
	总磷	0.001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1533（有组织）、0.3409（无组织）
	SO ₂	0.0936（有组织）、0.0104（无组织）
	NO _x	0.8433（有组织）、0.0973（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有组织）、0.09（无组织）
固废		0

5.2 调整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后总量无变化。

6 结论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南京东浪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洗衣机配件及电动工具生产厂区迁建项目建成后应开始环保验收工作。目前已经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中有部分调整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①压铸废气经压铸设备上方的整体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 2 个 15m 高的排气筒（2#）和（3#）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压铸废气经压铸设备上方的整体式移动集气罩收集后，经“三级油雾除尘系统”处理后，依托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减少了一个排气筒；②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位置发生了变化，且建筑面积调整为 70m²。

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